

海源建筑材料厂项目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根据《海源建筑材料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现有项目厂区内，项目改扩建后，利用煤矸石、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年产煤矸石烧结空心砖5000万块、标砖1000万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轮窑，新建一座隧道窑，同时改扩建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制坯机房、全封闭原料棚、全封闭成品堆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依托原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批复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准审字（2020）26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陈化车间由原来 600m²变为现在的 900m²；隧道窑由原来的 5200m²变为 7182m²；原料堆场由原来的 1000m²变为 3800m²，生产能力与储存能力均不变。原料由原来粉煤灰、污泥、淤泥、煤矸石变为炉渣、煤矸石，产生污染物种类变少。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破碎产生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磨机自带 1 套袋式收尘器；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脱硫脱硝塔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脱硫脱硝废水循环利用，脱硫脱硝废水更换时用于制砖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最终交由泰禹水务公司拉运处理。

（三）噪声

采取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砖胚）、脱硫渣和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除尘脱硫脱硝塔烟气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氟化物未检出，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表》（GB 29620-2013）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表》（GB 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4\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表》（GB 29620-2013）中表 3 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

根据验收实测计算结果得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9.3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59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量要求（二氧化硫 17.28t/a，氮氧化物 5.81t/a）。

五、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钱明 李小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